

檔號	年度號/分類號
	案次號/卷次號/目次號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函）
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
 聯絡人：蔡新生 電話：二三九二五五七九
 傳真：二三二一八六二三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會發字第01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本會本（一〇五）年度表揚傑出人士活動擬選出二至三名，每位贈送獎牌一座及獎金壹佰萬元，請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前推薦適當人選，函請 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擴大見聞與學養，增進發展潛力，特訂定表揚傑出人士辦法，敬請推薦人選參加遴選。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提供獎住金為共同合辦單位。

二、表揚之對象與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構在職或(當年)離職未滿一年之公務員；
- （二）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；
- （三）每人贈送獎牌一座，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肯定其貢獻，並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

為落實表揚傑出人士精神，並督促得獎者確實赴國外進修，獎金分兩次發給，頒獎當日先頒發伍拾萬，另伍拾萬獎金於考察進修後，公開發表研究成果或出版研究報告時再予發給。

三、推薦人選時：

- （一）各級政府機構得就符合前條條件之對象最多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，各一式三份。



本會可公開徵求適當人選，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認為有適當人選時，亦得推薦，所有被徵求或被推薦人選，仍在職者需有主管之推薦函，各種書表比照前函之規定。

(二) 被推薦人應承諾，經本會評選為被表揚人後，應在頒獎後一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而且在返國後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一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(三) 請將此訊息公佈於貴單位網站，以廣周知。

(四)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參閱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。

四、推薦書請備一式三份，逕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本會，本年八月十五日截止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如有洽詢，請電本會聯絡人：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925579。

五、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及推薦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(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)

正本：各政府機構、本會各位董事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